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三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一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九卷第四號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一
第九卷第五號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四三
第九卷第六號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三一七
第九卷第七號	一九四〇年七月		四九一



中央銀行月報

廿九年四月份

第九卷 第四號

目 要

上海物價之上升與通貨問題·····	二〇六九
英鎊集團·····	二〇七六
民國廿八年之上海金融·····	二〇八五
一九三八年銀市之回顧·····	二〇九四
美國黃金問題之出路·····	二一二六
日本金融業戰時膨脹之概況·····	二一二九
戰時英國資力動員問題·····	二一三四
歐戰對於南美之影響·····	二一三七
各省財政近訊·····	二一四二
二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二一四五
各地金融市況·····	二一〇三
統計表·····	二一六九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刊物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季刊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中國債券彙編	全國銀行第一集	甘肅銀行第一集	全國銀行第一集	各國貨幣銀行法	法國銀行法	比國銀行法	丹麥銀行法	德國銀行法	日本(上下)	阿爾巴尼亞	芬蘭	愛爾蘭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倉庫法論彙編	金庫法論彙編	票據法論彙編	德意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華茶對外貿易與金融	蘭州之商業與金融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四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目錄

著述

上海物價之上升與通貨問題.....	穆家驥	二〇六九
英鎊集團.....	徐肇鈞	二〇七六
民國廿八年之上海金融.....	盛克中	二〇八五
一九三八年銀市之回顧.....	高仲治譯	二〇九四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天津	福州	泉州	浦城	延平	建甌	吉安	贛縣	立煌	桂林	貴陽	盤縣	二一〇三
蒙自	瀘縣	內江	南部	洛陽	蘭州	天水							

經濟資料

美國黃金問題之出路.....	二二二六
日本金融業戰時膨脹之概況.....	二二二九
戰時英國實力動員問題.....	二二三四
歐戰對於南美之影響.....	二二三七
各省財政近訊.....	二二四二
二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二二四五
英美法德日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二二五一
四聯總處推進全國農貸之意義與今後之展望.....	二二五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一五七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二一五八
修正全國猪鬃統銷辦法	二一六〇
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一六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份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一六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二一六三

統計表

長期統計表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二一六九)	法幣發行數額表(二一七二)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二一七三)
本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二一七七)	上海國外匯市表(二一八二)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二一八六)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二一八八)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
(二一八九)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二一九三)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二一九四)	進出口貨物
價值關別表(二一九五)	金銀進出口表(二一九六)	桂林薑售物價指數表(二一九七)
金銀進出口表(二一九六)	桂林薑售物價指數表(二一九七)	金銀進
出口國別表(二一九八)	南甯薑售物價指數表(二二〇〇)	梧州薑售物價指數表(二二〇一)
各國薑售物價指數表(二二〇三)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二二〇四)	

廿八年三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關金及倫敦金條市價表(二一七〇)	大條市價表(二一七一)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
(二一七八) 中央銀行掛牌行市(二一八〇)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二一八一)	上海英匯行市
與銀價之差額(二一八五)	上海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表(二二〇二)	

上海物價之上升與通貨問題

穆家驥

上海物價之上升，已日趨嚴重。工人生活費之總指數，本年二月已漲至三七七·九二之最高峯（廿五年全年平均爲一〇〇）。上升之原因，論者以爲是由於供求之失調，投機操縱者之作祟。此種原因，在此非常時期，當然無人能否認者也。但物價乃貨物以貨幣計算之價值，而貨幣本身之價值，不若其他衡量工具之有一定之標準。換言之，物價之上升，可由於貨物方面之原因，亦可以由於貨幣方面之原因。因此我不妨進一層考察上海物價之上升，是否也有貨幣方面的原因存乎其間。換言之是否有通貨膨脹之跡象也。

何謂通貨膨脹？在一般人心，此名詞並無正確之定義，因此我人不得不先把這個名詞，下一定義。有人以爲物價上升，就是通貨膨脹。這種說法，完全不確，因爲物價上升，有由於貨物方面之原因者。也有人說，發行額增加就是通貨膨脹。這也是不正確的定義，因爲發行額增加，可由於人民之窖藏，及流行區域增大。況所謂通貨，並

不限於紙幣，也應包括支票之流通額。因此紙幣發行之增加，不可即謂之爲通貨膨脹。然則何謂膨脹？曰通貨數量增加，多於正常商業所需要之數量時，所引起之物價上升，是爲通貨膨脹。譬如正常商業漸趨活躍，所需之通貨，隨之增加，此種情形，不得謂之通貨膨脹。當通貨之供給，超過正常商業所需要者，則社會一般的購買力增加，引起物價上升，此之謂通貨膨脹。因此通貨膨脹乃是一個相對的名詞，而不是一個絕對的名詞。

通貨膨脹之定義既如上述，其實現之方式，因通貨種類之不同而有異。通貨之種類有三：（一）硬幣，（二）紙幣，（三）支票（可由銀行之放款而產生）。但目下硬幣已不復使用，故通貨膨脹之方式祇有二種。

（一）紙幣之膨脹 紙幣發行之增加，可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假使同時正常之商業並不活躍，則此種新增之購買力，勢必引起物價之上升。此種單純性之通貨膨脹，識者已多，無庸贅述。

(二)銀行信用之膨脹 銀行可用放款方式，增加市面之上通貨數量（包括支票）。此種通貨之增加，是否為通貨膨脹，當視放款之對象而定。譬如製造商在出售其貨物之前，可將各種單據作抵押，向銀行借款。該商人即可支取紙幣，或簽發支票，作為償付工資及其他一切開支之用。此種新增之通貨，有在生產、運輸、及推銷途中的貨物為背景，亦即通貨隨了正常商業之活躍而增加，一旦貨物出售，借款清償。此種情形，當然不是通貨膨脹。至於在銀行之立場觀之，其放款有確實之抵押，營業十分可靠，而對於整個社會，則盡了週轉市面，流通貨物之重大任務。因此理想之放款，一方面當顧及銀行自身之安全，一方面也應當迎合社會對通貨之正常需要。於人於己，兩有裨益。但在銀行業發展之過程中，經營業銀行者，（其他同性質之機關當亦包括在內），往往無意識地，認為放款之唯一條件，為擔保品之可靠，而不求所放出之款項，是否有在生產、運輸、推銷途中之貨物為之背景（此種情形當然不限於中國）。換言之，僅視擔保品之可靠，不足為放款之理由，因為理想之放款，也要顧到社會對通貨之正常需要。祇求擔保品之可靠，而不顧社會之需要，則因放款

而增加之通貨，勢必直接間接引起通貨膨脹，一如增發紙幣者然。凡以不動產，有價證券，作抵押之放款，都屬此類。

總之凡不需要之通貨，（紙幣及放款額之增加）都有引起物價上升，都有通貨膨脹之傾向。

通貨膨脹之方式，雖有二種，但在西方各國，紙幣應用之範圍，較為狹小，而支票之應用範圍，較為廣大。以美國言，支票佔全部交易之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紙幣僅佔百分之五至十，因此在美國，所謂通貨膨脹，可云完全為信用膨脹，而不是紙幣膨脹。但在中國，情形當然不同。據估計，本市戰前支票交易，約佔百分之七十左右，紙幣（法幣）佔百分之三十左右。戰後如何，雖無估計，但以常理言，法幣之成分，定必有增無減。即以戰前之比率為根據，則百分之三十，亦不得為微小。因此我人考察上海有無通貨膨脹，法幣之膨脹，亦因注意者也。

通貨膨脹之定義如彼，其實現之方式如此，我人進而考察上海物價之上升，有無通貨膨脹之跡象。依我人觀察，上海物價之上升，法幣膨脹，與信用膨脹，均有其跡象。請言其故。

抗戰以來，政府極力避免法幣膨脹。發行額雖有增加，但以施用區域之增大，及內地人民窖藏之故，未必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但此種說法，乃適用於中國全國，而適用於全部者，未必適用於局部。換言之，以全國言，或許無通貨膨脹（法幣膨脹）之跡象，但以上海一隅而言，法幣之供給，未必沒有過剩之形跡。當然自國軍退出上海後，人民及銀行集中滬市，以前散居各處之法幣，亦已集中本市。但此類之集中，未必一定能引起通貨膨脹，因為通貨膨脹，是相對的，一方面也要視正常商業之盛衰為轉移。人民集中，正常之商業，也要繁盛，因此我不把此類之法幣集中，認為通貨膨脹之現象。但自去年六月以後，情形就不同了。六月廿二日，財部為防止資金外逃，有所謂『馬電』之部令者。一時人心恐慌，在可能範圍內，相率提取現款。本市銀錢業，為應付計，議決二項辦法：（一）把當時各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比率，在十二個星期內，准於掉換法幣；（二）由準備會發行新匯劃五千萬（但至今尚未足額，亦不流通市面）。

此項新匯劃政策，一面安定人心，一面把銀錢二業之交換準備，聯合起來，使金融機構更趨健全，是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但我人對於該辦法之其他方面，亦不得不注意及之。

第一項辦法，為應付人民法幣之需要，故儘量供給之。此項政策，未可非議，不過是項辦法，在供給法幣之外，同時又把早已封鎖之舊匯劃存款，在十二個星期內，完全解封。夫馬電之目的，在乎封鎖資金，而此項辦法，把業已封鎖者解封之。查八一三時，也有一次擠提風潮，亦曾由發行銀行，儘量供給法幣。當時未聞有解封之事實，而此次儘量供給法幣，則以解封之方式出之。夫被解封者，為銀錢業結存在二個準備機關之存款，則我人民之資金，封鎖在銀錢業者，抑將何法解封之？這是關於解封問題。我人再討論法幣膨脹問題。

由於新匯劃政策，第一項辦法之施行，在十二個星期內，市面上增加法幣二千二百萬（原在銀錢業手中因擠提而流入人民手中者不在其內）。其中一部份，流入人民手中，一部份或許留在銀錢業手中。其流入人民手中者，在初或許因窖藏關係，不致對物價發生關係。但以法幣存入

金融機關，仍可支取法幣，因此凡流入人民手中者，一俟風潮平息，又復源源流入銀錢業之手，而銀錢業，即可以此爲準備，放款達於數倍於此數之可能。在人民需要法幣時，由負責機關，儘量供給之，是爲合理之辦法。但在西方各國，擠提時，儘量供給，一俟風潮平息，紙幣源源流回時，仍由負責機關，收回之，方可避免通貨膨脹之結果。奈何新匯劃政策，祇求供給法幣，而不作事後收回之企圖，目下該政策且有成爲永久性之傾向則謂第一項政策爲通貨膨脹性者，亦無不可。有人以爲，此項擠提之法幣，乃代表資金之外逃，一去不返，對物價，不再發生影響。此種說法，僅適用於硬幣本位（如金本位或銀本位），而不適用於紙本位。譬如在金本位下，資金外逃，可以引起現金外流。此項流出之現金，在出口國，不再對物價發生作用。但在紙本位下，資金外逃，不致引起紙幣之外流，因紙幣在別國，不能通用者也。因此凡購買外幣之紙幣，依然留在本國，仍有流入市面，膨脹通貨，提高物價之作用也。或許有人認爲因上海與香港之特殊地位，法幣可流至香港。此種情形，在八一三第一次擠提時，或許有之，因當時上海尚有戰事，赴港人士，爲數甚多，或許有大量

紙幣，流至香港。但在第二次擠提時，上海不復有戰事，何況擠提後，不久即逢歐戰，大量資金又流回上海，則法幣既可因資金外逃而流至香港，安得不因資金逃回而復流入上海？因此種種原因，第二次擠提後，市面上增加了不少法幣，而同時正當之商業，按常理，決不致增加如是之巨且速，因此我人認爲新匯劃政策之第一項辦法，含有通貨膨脹之意味者也。

以上是關於第二次擠提後，法幣膨脹之情形。但第一次擠提後之情形怎樣呢？上面約畧說過，當時避居香港人士，極爲擁擠，大量法幣，流至香港，亦在情理之內。因此當時並未引起通貨膨脹之現象。但去年九月，歐戰發生，香港有征收所得稅之議，資金又流回上海，法幣又隨之流入滬市。據香港某銀行家之估計，最多時，流出香港之法幣，每日竟有一百萬元之巨（見 *Finance and Commerce* 卅四卷廿二期第四四二頁）。而上海海關亦於十一月初，有禁止法幣進口之「命令」，凡有執照者不在此限。（一）但因洋商銀行之名義，法幣流滬仍無問題。我人現在假定去年九月後流回上海之法幣，等於八一三時所流出者，則八一三時之擠提，所應發生之法幣膨脹，（擠提時爲審藏

，但仍有流入銀錢業之可能，直至去年九月後開始實現。不幸法幣流同時，雖第二次擠提，相去不過數月，因此兩次擠提所應發生之法幣膨脹，在同一個時期內，合併產生其效果。此種法幣過剩之情形，我人可於銀錢二業票據交換中，見其一斑。查銀行聯合準備會之票據交換，向分法幣與匯劃二項，而錢業準備庫者，在一九三九年前，並不分開，是年一月起，亦分法幣與匯劃二項，我人若把一九三九年一月起之法幣與匯劃數額，各自相加，而觀其在總額中之百分比。若法幣交換之百分比激增，則表示市上法幣存款之激增。下表為法幣與匯劃在交換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數。

(一)不論此項「命令」之目的如何，但為應付大量紙幣流入滬市，頗屬事實。

上海銀錢二業票據交換總額 (單位千元)

國幣	占總額之百分數	匯劃	占總額之百分數	總額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三、六五	七五、〇〇	八三、六五	九三、七四
二月	一四、〇六	七〇、〇四	八四、一〇	九八、一六
三月	一三、八六	七六、二二	九〇、〇八	一〇四、〇八
四月	一三、〇一	八六、三三	九九、三四	一一三、三五
五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六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七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八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九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十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十一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十二月	一三、六六	八四、〇四	九七、七〇	一一一、三六

觀上表，在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六月間，法幣在交換總額中，至多佔百分之二六·六九但在七月中(即擠提後第一個月)，法幣百分數一躍而為四四·六五。此後每月皆為上升，至本年二月，法幣已佔總額之百分之八三·五一，而匯劃僅為一六·四九。與去年正月相較，當時法幣為一六·七四，匯劃為八三·二六，兩者已易地而處矣。

此種法幣膨脹情形，適在第二次擠提，及歐戰發生之後，依我人觀察，乃依兩次擠提由負責機關儘量供給法幣之直接結果。當然我人並不反對擠提時儘量供給法幣之政策，但對於風潮平息後，不圖收回過剩法幣之消極政策，認為大有考慮之餘地。

以上是關於法幣膨脹之情形，茲再討論信用膨脹之跡象。去年新匯劃政策，除儘量供給法幣外，又以地產等作抵押，放給銀錢業五千萬(至今尚未足額)。其中二千

八月	四六、〇〇	六八、八〇	一一四、八〇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九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十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十一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十二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一九三九年一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二月	四六、九三	六八、八〇	一一四、七三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二二

二百萬元，爲代替舊匯劃存款者。凡超過此數者，即爲新增之信用放款。當時發行新匯劃之動機，爲籌碼不足。實際當時所謂籌碼不足者，及指法幣籌碼而言，匯劃籌碼，並未不足。法幣籌碼不足，已由第一項政策滿足之，今又增加匯劃準備二千八百萬元（最高限額）。夫此種新增之放款，乃準備會放款給銀錢業者，銀錢業又可以此數作準備，放給社會至數倍於此數之可能，而當時正常之商業依常理決不致增加如是之巨且速，則我人謂新匯劃政策之第二項辦法，亦爲通貨膨脹性者，誰曰不宜？

當然我不以爲上海物價之上升完全由於通貨膨脹，但其跡象亦不難探求。所幸銀錢二業，尙能顧及社會之利益，尙未充份利用其放款之潛勢力，否則上海物價之上升，由於通貨膨脹者，必有更甚於今日者矣。

法幣膨脹與信用膨脹之情形，已如上述。我人認爲兩次擠提之法幣，大有設法收回「封藏」(Sechinese)之必要。此項法幣之發行，原爲應付一時之計，本無永久流行之需要。若謂此項法幣，代表資金外逃，則我人在上面已有論及，無庸贅述。至於收回之方式，不一而足，譬如目下銀行準備會發行鈔輔幣，可將收進之法幣封藏起來，不再

作放款之準備，同時令私人機關，收回尙在流行之代價券。至於以前發行紙輔幣時，所收進之法幣，當亦不能例外。他如減少新匯劃抵押品中之地產部份，而代之以法幣，（當然不能若地產等以七折計算）同時新匯劃總額，只應求其減少，而不應增加（包括尙未足額之數）。不幸將來再有擠提風潮發生，則可應用此項封藏之法幣。風潮平息後，再行逐漸收回封藏之。如此則過剩之法幣，不再對物價發生影響矣。

新匯劃政策之第二項辦法，乃準備會放給銀錢業者。其有通貨膨脹之意味，已如上述。至於各行莊放給社會之款項，有無通貨膨脹之跡象，無從知悉。而政府權力不及，無從作徹底之調查。在此情形下，唯有加強公會之組織，實行自治。所謂自治，即會員與非會員，應受公會不同之待遇，而會員亦有一定之權利與義務。此種自治趨向，事實很使我人失望。廿六年八月十八日，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第二條，謂「本辦法所稱同業，係指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會員銀行以外之銀行」。此項辦法，雖爲應付當時上海戰事所引起之困難者，但今後大有堅強組織之必要。此外新匯劃政策，

祇給與同業借款之權利，而並未規定銀錢業對社會放款之義務。在此艱難時期，同業互助精神，未可非議，但小我之安全，可引起社會大我之不安全。則爲自身計，亦有加強組織之必要。不然上海金融前途未許樂觀。我人於金融當局有厚望焉。

英 鎊 集 團

徐肇鈞

談近代幣制史者，習聞所謂金集團英鎊集團之名詞。一九三五年來，金本位制國家，相率貶值，存金重估價，而以匯兌基金，維持其連繫之對外匯率，金集團遂瓦解。英鎊集團以大英帝國為中心，英帝國挾其領土、資源、資本、貿易、種種優越經濟力，英鎊信用，甲於全球，故英鎊集團稱最盛。美元集團，繼起稱雄，然其範圍，祇以美國屬地及南美諸國為中心，以與昔日英鎊集團勢力範圍遍及歐亞美非者相比，終覺見遜。日圓集團，漸有組織，而經濟實力，未見充盈，欲圖選舉邁進，羽毛未豐滿也。去秋歐戰驟起，英鎊集團，頓遭挫折，勢力範圍，由盛而衰；邇來英鎊疲弱，美元且凌駕之而上，集團勢力消長之機，於是乎兆。吾人觀察英鎊集團盛衰之迹，實與國際政治經濟紛爭之局，息息相關，將來英鎊集團，果能恢復舊觀，抑竟一蹶不振，胥於此後歐局之演變卜之矣。

英鎊集團之組織

英鎊集團之組織，據卡塞爾氏Gustav Cassel意見，斷

自成立於倫敦經濟會議閉幕後英聯合王國之代表團與其自治領及屬地之代表共同發表帝國宣言Imperial Declaration之日。（卡氏著The Downfall of the Gold Standard一書中第二十二章論The Formation of Monetary Blocs）一九三三年六月，世界經濟會議，舉行於倫敦，當時未放棄與已放棄金本位制之國家間，意見參差，會議無成就，金本位國家法、比、意、荷、瑞士、波蘭六國之中央銀行代表，於七月八日集議於法蘭西銀行後，發表宣言，主張維持該國之金本位制，遂形成所謂金集團。因之英國與其自治領及屬地各政府，為維護其本身經濟利益關係，不得不採取一共同幣制政策，於是乎有所謂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七日之帝國宣言。宣言大旨，在救濟失業，復興工業，減輕債務，恢復生產力，提高物價，求售價與成本之均衡，進而謀國際之合作，以穩定匯率，避免金價不適宜之波動，而最後之鵠，則仍期求得一合宜的國際金本位制為依歸。總言之，即英國政府與其自治領及屬地各政府間，採行一

同幣制政策，以提高物價水準，為當時救濟方策，並望其他國家，能贊同合作，以謀國際匯率之永久安定，從此兩要點進行，而英鎊集團之基奠矣。

英鎊集團，實為一種共同幣制政策之結晶，以應付當時金集團分峙之局之環境者。其他國家之加入此集團，則大都為各該國之國際貿易關係，及為謀各該國之法幣價值安定起見，而先後將其法幣匯率，釘定於英鎊，故其政治與經濟性質，主觀不同，立場自異。英國本部與其自治領及屬地之集合，乃為一種政治的與經濟的約束，使本部與各殖民地間，連成一氣，共同站立於有利於英帝國主義之對外經濟政策下，而構成一通力合作之大集團；此為英鎊集團之中心勢力，而英國本身與其自治領及屬地，實可視為基本團員。探本窮源，英鎊集團，未始非由英國數十年來之傳統帝國經濟集團政策，遞嬗而成，藉以適應此放棄金本位後之國內與國際之經濟環境也。

英鎊集團之範圍

英鎊集團國家與非英鎊集團國家之區別，據國聯金融年報之解釋，*Monetary Review* 1939—40, page 12 其原

則有二：第一，一國家之法幣匯率，與英鎊連繫而釘住者，即可視為列於英鎊集團；第二，一國家之中央銀行，為穩定其國之幣值起見，常保持相當金額之英鎊外匯基金，存於倫敦，亦即成為英鎊集團份子。第一原則為因，第二常為第一原則之果。準是以觀，英鎊集團之範圍甚廣，在今日，美、法、比、荷、瑞士、瑞典、挪威、芬蘭、丹麥、日本諸國，國聯年報，準此原則，一律列於英鎊集團。至其變例，則有如玻利維亞，烏拉圭兩國，雖有官定與英鎊連繫之法幣匯率，然其列入集團，常為世人所忽視。阿根廷之官定外匯率，買價穩定於英鎊，售價任其變動，其成為集團份子與否，當在疑似之間。英自治領及屬地，從政治與經濟關係言，當列於英鎊集團矣，而坎拿大獨否。坎拿大之坎元，自一九三一年來，常介於美元英鎊之間而穩定之，不隨近年來英鎊對美元匯價低落之變動（去秋歐戰起後，英政府宣稱香港港元，不隸屬於英鎊集團，又一變例）。埃及、印度、拉脫維亞、葡萄牙、泰、（即暹羅）南非聯邦諸國，其幣值仍根據舊英鎊平價，未貶值，從上述原則，亦隸屬於英鎊集團。凡在英鎊集團內國家之貨幣之法定含金量，無論根據英鎊舊平價或新平價，皆無有

比英鎊再高者(參閱國聯金融年報第十三頁)。

我國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新幣制，規定對英匯率，法幣一元值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亦已加入英鎊集團。卡塞爾氏曾謂中國與日本，皆曾因加入英鎊集團，而獲有物價提高經濟復興之利益者。

英鎊集團國家中，澳洲、丹麥、埃及、愛斯多尼亞、芬蘭、印度、愛爾蘭、拉脫維亞、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暹羅、伊拉克、南菲聯邦等十五國之中央銀行，存匯基金於倫敦者，一九三六年底之總計存額，達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七年秋達最高度之總額二六一、七〇〇、〇〇〇鎊，是年底爲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底稍減至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各該國各商業銀行之大宗英鎊外匯存款，亦必有相當巨額，尙不與焉(國聯金融年報第十四頁)。

據日人評論，英鎊美元日圓三系統中，與英鎊連繫國家之貿易額，以一九三七年論，出口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四五，六，入口佔百分之五三；換言之，即鎊系諸國之貿易，約佔世界總額之半。其統計表中所列之鎊系國家，爲非洲、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緬甸、錫蘭、印度、印度

支那、伊蘭、伊拉克、英屬馬來、巴力斯坦、敘利亞、暹羅、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斯多尼亞、法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葡萄牙、羅馬尼亞、英國、土耳其、巨哥斯拉夫、澳洲、新西蘭諸國，可謂盛矣。(本行月報第八卷第十一號第一四三六頁經濟資料)。

歐戰前之英鎊集團

一九三五及三六年中，比、法、瑞、意、荷諸國，相繼貶值，金集團瓦解。三六年秋法國貶值前，已與英美接洽，同時成立所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當時世界人士對於國際金融與貿易之觀念，耳目爲之一新，精神爲之一振，以爲從此英鎊美元法郎，可復得一相當之匯率平衡，而使世界貨幣，得步入穩定之途徑。向稱「自由」英鎊之信用，經此貨幣協定之調整，與國際經濟之改進，自當益趨堅強，而倫敦金融市場之地位，益臻鞏固。自一九三六年冬季起，英鎊集團中澳洲、丹麥、埃及、愛斯多尼亞、芬蘭、印度、愛爾蘭、拉脫維亞、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暹羅、伊拉克、南菲聯邦等十五國之中央銀行存英鎊外匯基金